

广东省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

粤普组〔2010〕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五五”普法 检查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依法治市办、普法办、司法局，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

现将《广东省“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广东省“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实施方案》



主题词：普法 五五△ 检查 方案 通知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0年5月13日印

广东省“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及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省普法领导小组拟成立“五五”普法检查验收组，对全省各地区和省直单位进行“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实施方案如下：

一、省“五五”普法检查组组成及检查分工

广东省“五五”普法检查验收组分为 14 个组，每组 4 人，组长分别由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依法治省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单位各一名厅级干部担任，组员由省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干部组成，并拟由两名省领导带队分别检查两个副省级市。检查初步分工如下：

第一组：由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普法领导小组组长梁伟发同志为组长，省司法厅一名厅级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 2 人，检查广州市。

第二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小川同志任组长，由省司

法厅一名厅级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 2 人，检查深圳市、海关广东分署。

第三组：组长由省委宣传部一名厅级领导干部担任，组员有省委宣传部干部 2 人、省司法厅干部 1 人，检查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暨南大学。

第四组：组长由省委政法委一名厅级领导干部担任，组员有省委政法委 2 人、省司法厅干部 1 人，检查省民政厅、省环保厅、省地税局、广州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组：组长由省依法治省办一名厅级领导干部担任，组员有省依法治省办干部 2 人、省司法厅干部 1 人，检查珠海市、中山市、省文化厅。

第六组：组长由省教育厅一名厅级领导干部担任，组员有省教育厅干部 2 人、省司法厅干部 1 人，检查韶关市、清远市、省工商联、省文联。

第七组：组长由省民政厅一名厅级领导干部担任，组员有省民政厅干部 2 人、省司法厅干部 1 人，检查江门市、阳江市、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

第八组：组长由省司法厅一名厅级领导干部担任，组员有省司法厅干部 2 人，检查佛山市、汕头市、惠州市、佛山市顺德区、省国资委、省质监局、广州边检总站、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

第九组：组长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名厅级领导干部

担任，组员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人、省司法厅干部 1 人，检查梅州市、河源市、省卫生厅。

第十组：组长由省人民检察院一名厅级领导干部担任，组员有省检察院干部 2 人、省司法厅干部 1 人，检查肇庆市、云浮市、省财政厅。

第十一组：组长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名厅级领导干部担任，组员有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 2 人、省司法厅干部 1 人，检查揭阳市、潮州市、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二组：组长由省总工会一名厅级领导干部担任，组员有省总工会干部 2 人、省司法厅干部 1 人，检查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公安消防总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第十三组：组长由团省委一名厅级领导干部担任，组员有团省委 2 人、省司法厅干部 1 人，检查湛江市、茂名市、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十四组：组长由省妇联一名厅级领导干部担任，组员有省妇联干部 2 人、省司法厅干部 1 人，检查东莞市、汕尾市、中国工商银行广东分行。

如人员有变动再作相应调整。

二、检查验收的内容方法

检查验收按《广东省“五五”普法检查验收标准》明确的项目和标准实施，采取实地考察、听取工作汇报、检查审阅档案材料、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抽样调查、组织评估和测评等方式

进行。主要就是听、看、谈、问、查。听：即听取被检查验收地区和单位对开展“五五”普法工作的全面汇报；看：即查看被检查验收地区和单位有关开展普法工作的电视片、报刊登载的文章，各种普法图片和普法档案资料，包括“五五”普法规划、会议记录、领导讲话和批示、普法简报、典型经验材料、检查验收总结报告、普法教案、名册、考卷、笔记、干部学法登记本等，以及部署开展学法用法工作的文件和执法责任制规章制度制定落实的情况；谈：即召开座谈会，请受检地区和单位各级领导干部、司法和执法机关、群众等人员参加，听取他们对开展“五五”普法工作的看法、感受和意见，了解本地区、本单位普法工作的开展情况等；问：即询问受检地区和单位干部、群众对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的意义，对所学法律法规知识掌握和运用的程度；查：即在受检地区和单位中抽出三到四个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抽查。

检查验收要重点检查组织领导和机构建设情况，宪法等国家基本法律、与经济社会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与民生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情况，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农民等五类重点普法对象学法用法情况，“法律六进”活动开展情况，依法治理工作尤其是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开展情况，法制宣传方式方法创新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

三、检查验收日程安排

对各地级以上市的“五五”普法工作检查验收安排在 2010 年 7 月，每个地级以上市检查一天半左右。大体安排：听取地级以上市普法领导小组领导关于全市开展“五五”普法工作的情况汇报，查看有关普法工作档案资料，检查一个市直单位（半天），检查一个县（区、市）和一个镇或街道（半天），召开各界人员座谈会，听取广大群众对“五五”普法工作的评估意见和对开展“五五”普法工作的建议，与受检地区和单位交换意见，检查组进行评分（半天）。

对省直单位的“五五”普法工作检查验收的具体工作安排由检查验收组参照上述安排确定。

检查验收结束后，由各检查验收组形成书面报告，于七月底八月初报送省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几点要求

（一）重视自查，并做好迎检准备。检查验收工作是“五五”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普法主管机关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人的领导和支持，认真开展“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做好自查自检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完善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省检查验收组的检查。

（二）实事求是，掌握标准，客观评估。检查验收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按照《广东省“五五”普法检查验收标准》进行，着重检查普法工作在基层的落实情况，特别是所取得的实际效果。在充分听取广大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客观评估我省“五五”

普法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扎实开展检查验收活动。检查验收组要深入基层，掌握具体情况，总结典型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不搞形式主义。对达不到检查验收标准的对象和单位要提出整改意见，推进完成“五五”普法规划的各项工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